

餐飲業

第22號刊物 | 2014年6月

(Dining and Beverage Industry)

PUB 22-C | JUNE 2014

BOARD MEMBERS (Names updated 2015)

SEN. GEORGE RUNNER (RET.)
First District
Lancaster

FIONA MA, CPA
Second District
San Francisco

JEROME E. HORTON
Third District
Los Angeles County

DIANE L. HARKEY
Fourth District
Orange County

BETTY T. YEE
State Controller

CYNTHIA BRIDGES
Executive Director

前言

本刊物的目的是幫助您理解「加州銷售及使用稅法如何適用於出售膳食，或酒精飲料，或同時出售這兩類的企業，如餐館、酒吧、酒店，和承辦餐飲經營等。您還可在本刊物中找到在住宿設施中為客人提供免費食物和飲料的資訊。

如果您未能在本刊物中找到您所需要的資訊，請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電話是1-800-400-7115。「顧客服務代表可在太平洋時間工作日上午8點到下午5點之間解答您的疑問，州假日除外。

本刊物是對第73號刊物您的 *加州銷售者許可證* 的補充，包括了關於獲得許可證；使用再售證書；收取與申報銷售及使用稅；購買、出售或中斷營業；和保留紀錄等方面的基本資訊。也請查閱我們的網站或本刊物的「瞭解更多資訊」部分瞭解物稅局（BOE）在本刊物中引用的法規及刊物。

我們歡迎您對本刊物或物稅局其他刊物提出改進意見。請將您的建議發送到：

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如需聯絡您的物稅局理事，請查看 www.boe.ca.gov/members/board.htm。

請注意：本刊物總結了在編寫刊物時（如封面日期所示）生效的現行法律和適用法規。然而，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在刊物出版後發生更改。如果本刊物法律或法規之間有抵觸，將依據法律而不是本刊物作出決定。

章節	頁
餐館、酒吧、酒店和類似場所	2
出售用於在您的營業場所內食用的食物	
外賣食物	
非稅銷售	
宴會收費	
餐飲服務承辦人	5
收取入場費的場所	8
免費食物和飲料	9
酒店及類似住宿設施	
其他稅務問題	12
員工餐	
來自酒店迷你酒吧的銷售	
由餐廳或酒店之外的零售商收取的場地費	
自用或免費的食物和飲料	
與膳食一起出售的不可再用物品	
小費、服務費和附加費	
兩餐只付一餐的價格	
銷售稅償還	
存貨控制	
紀錄保存	
加州銷售者許可證	
銷售抑制軟體程式與裝置	
更多資訊	16
附錄：80/80 規則測試	18

您的有些銷售可能不應納稅

雖然由餐館、酒吧、酒店、承辦餐飲經營及類似經營場所出售的食物通常都應納稅，但也有一些由這些場所出售的食品銷售是不需繳稅的。

有關這些場所非稅食品銷售的資訊，請查閱第1603條法規，[食品應稅銷售](#)、瀏覽我方網站或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本法規解釋了對以下各項提供的稅務免除：

- 學生餐
- 宗教機構出售的膳食
- 由醫院等機構出售的膳食或食物
- 對低收入年長者的膳食計劃
- 遞送給閉居在家老人或殘障者的膳食
- 供應給年齡在62歲或以上的公寓居民的膳食和食品
- 對從事跨州或國外貿易的航空承運人的銷售

此外，第1597條法規，[「一些非營利組織的物品轉讓或出售」](#)，以及[「非營利組織」](#)，第18號刊物，解釋了非營利性年輕人組織和家長—教師組織出售的食物應如何納稅。

餐館、酒吧、酒店和類似場所

本部份包括在餐館及類似場所的食物及飲料銷售是否應稅的資訊。查閱其他稅務事宜，關於下列問題：

- 員工餐
- 自用或免費的食物和飲料
- 與膳食一起出售的不可再用物品。
- 小費、服務費和附加費
- 兩餐只付一餐的價格

如果您希望得到其他類型銷售，如問候卡、咖啡杯、宣傳產品等是否應稅的資訊，請查閱「您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第73號刊物。

簡介

關於食物和飲料銷售是否應稅的討論分為兩部分：

- 出售用於在您的營業場所內食用的食物和飲料，通常是應稅的（見以下），且
- 外賣的食物和飲料，可能應稅或可能不應稅（見「外賣食品」部分）

請查閱「不應稅銷售」部分瞭解關於對美國政府的銷售，用於轉售的銷售，以及不適用於在您的營業場所內食用的冷藏食品銷售的資訊。

出售用於在您的營業場所內食用的食物

如果這些食品是供用於在您的營業場所內食用的，通常這些食物和飲料的銷售應納稅。

您被視為擁有一處營業場所供應顧客食用他們所購買的食品，如果，例如：

- 您提供桌椅或櫃檯供進食，或提供托盤、杯子、餐盤，或其他餐具；或
- 您位於購物商場中，並鄰近商場提供的餐飲設施。在此例中，您位於或鄰近提供桌椅供進餐的美食廣場或區域。

如果食物和飲料是意圖在您的營業場所內被食用，或是置於顧客可用於進餐的可回收容器內提供給顧客，則被視為是在店內供應。

不管食物或飲料是單點出售或是作為一餐的一部分都適用。如果是出售用於在您的營業場所內食用的，通常應繳稅。一份餐是以單一價格出售的一些食物的組合，或一些食物和一些可食用的非食物（如碳酸或酒精飲料）的組合。

外賣食物

如果食物外賣或外帶，是否應稅將部分取決於您的銷售是否符合80/80規定要求。

80/80 規定

80/80規定將適用於您的業務，如果：

- 您營業總收入的80%以上來自出售食物（注意：酒精及碳酸飲料，雖然應稅，但不被視為食物）；且
- 您80%以上的零售食品銷售是應稅的，因為其中包括：
 - 出售您提供、準備，或供應用於在您的營業場所內食用的食品（見「出售用於在您的營業場所內食用的食物」）；或
 - 出售餐食或熱料理食品（見「飲料以外的熱料理食品」）；或
 - 以「免下車」方式出售食品。「免下車」位處於主要供應惠顧者進食食品的停車設施地方或附近，一般提供可供立刻食用的食品，雖然它們可能以外賣形式出售。

如果您剛剛收購了一個食品服務企業或新開始食品服務企業，特別重要的是應檢測80/80規定。如果您最近在正在經營的業務中改變了產品組合，或如果您供應食物的方式發生了變化，檢測80/80規定也同樣很重要。

例如，您可能開始出售更多的熱料理食品，或在天氣好的時候為戶外的顧客提供了更多的座位，從而增加了在您的營業場所食用食物的比例。

80/80規定的評估是按地點進行的。因此，如果您有多處營業點，一個地點符合80/80規定，另一個地點可能並不符合。每一個地點都必須單獨考慮。餐館 - 糕餅店等組合地點可分別對待。（見附錄中關於如何檢測80/80規定的更多資訊。）

符合80/80規定的外賣銷售

雖然可能都符合80/80規定的兩條標準，您仍可選擇為外賣冷食物產品的銷售額分開入帳。您必須為所有外賣的食及飲品報稅並繳納稅金，除非：

- 該銷售不應稅，見「不應稅銷售」，或
- 您做了特別的選擇不為外賣食物報稅，即使您的銷售可能同時符合80-80規定的兩項標準。這些銷售包括：
 - 冷食物產品，及
 - 以單獨價格出售的熱麵包糕餅和熱的飲料。

這些產品的銷售額必須分開入帳，並有相關文件證實，如顧客帳單和收銀機紙帶。收銀機必須對外賣冷食物單獨鍵入或用一些其它方式區分這些銷售額。如沒有妥善的文件紀錄，您將必須支付這些銷售額的稅金。如果您的銷售同時符合80/80規定的兩項標準，且您作出特別選擇，您將和對不符合80/80規定兩項標準的銷售以同樣的方式為外賣食物報稅（見下方）。

不符合80/80規定的外賣銷售

單點食品

下列資訊僅適用於單點食品。關於組合套餐（包括兩個或更多項食品，以單一價格出售的套餐）的資訊，見「組合套餐」。

飲料

下列飲料在單獨外賣出售時不應稅：

- 咖啡、熱茶、拿鐵咖啡、摩卡咖啡，和熱巧克力等熱飲。注意：熱湯、肉汁清湯或清燉肉湯不屬於熱飲。這些湯類的銷售是應稅的（飲料以外的見「熱料理食品」）。
- 非碳酸飲料，如果汁、牛奶和冰茶。

下列飲料的銷售是向來應稅的：

- 蘇打水或汽水等碳酸飲料
- 酒精飲料

（冷飲料以外的）冷食品

冷食品包括冷三明治、奶昔、水果冰沙、冰淇淋、冷沙拉、冷麵包糕餅食品，等等。

單獨出售以及外賣的冷食品是不應稅的。作為組合套餐一部分出售的冷食品是應稅的（見「組合套餐」）。

舉例。如果您出售一份外賣雞蛋沙拉三明治，您並不需要為此繳稅。然而，如果您出售的雞蛋沙拉三明治是組合套餐的一部分，您可能應為此繳稅（見以下例子）。

（飲料以外的）熱料理食品

熱料理食品的外賣銷售是應稅的，見「熱麵包糕餅食品的例外」。

如果被加熱到室溫以上的溫度，該食品將被認為是熱食品。將食品加熱到室溫以上的例子包括，烤熱三明治，將三明治蘸入熱的醬料中，或使用紅外線燈，蒸氣桌，或微波爐。熱料理食品的例子包括，熱三明治，披薩，烤雞，湯，清燉肉湯，肉汁清湯，肉排，等等。

即使在出售時，食物已經過一段時間而冷卻但仍被視為「熱」食，因為它是被打算作為熱食品出售的。

如果您的顧客購買了外賣的冷食品，並使用供大眾使用的微波爐給予加熱，該銷售額是不應稅的。這被視為是外賣冷食品的銷售。

例外：熱麵包糕餅在外賣時是不應稅的，除非是作為組合套餐的一部分出售的（見下）。

組合套餐

組合套餐即兩個或更多項食品以共同單一價格出售。您的銷售是否應稅部分取決於所出售的組合套餐的類型。

包含熱食品的套餐

如果一個外賣套餐包括熱料理食物，如熱三明治或湯，或咖啡或熱巧克力等熱飲料，該銷售是應稅的。

例子。您以\$1.50的單一價格出售一份熱咖啡和甜甜圈的組合套餐，或以\$4.50出售一份薰牛肉三明治和冰茶的套餐。因為每一份組合套餐中包括了熱食物或熱飲料，銷售價格是應稅的。

不包含熱食品的套餐

如果一份外賣組合套餐包含冷食物和碳酸飲料，價格中代表該碳酸飲料的部份應繳稅。

如果一份外賣組合套餐包含冷食物和除了碳酸或酒精飲料以外的冷飲料，則該套餐的銷售不應稅。

例子。您以單一價格外賣一份含冷三明治，薯片和冰茶的套餐，該銷售是不應稅的。您出售同樣的套餐外加一份碳酸蘇打水—售價中代表蘇打水的部分應繳稅。

例外—可退還容器。如果您出售冷食品組合套餐而裝在顧客可以用此進餐的可退還容器內（如，玻璃盤），該銷售是應稅的。在這種狀況下，該銷售被認為是售出了當場食用的食品，通常是應稅的。

非稅銷售

下列物品不要報稅：

- 以不**適宜當場食用**的形式出售且未當場食用之冷食品的銷售。冷食品如果需要顧客進一步加工，或以通常無法單獨一人食用的份量出售，則不「**適宜當場食用**」。例如，冷凍披薩的銷售並不應稅，因為它需要顧客的進一步加工。一夸脫土豆沙拉，一夸脫冰淇淋，或一整個餡餅的銷售不應稅，因為由於在出售時沒有配備餐具，這些食品通常不會由一個人當場食用。

查閱第1603條法規，「**食品應稅銷售**」，以瞭解食品不適宜當場食用的更多例子。

- 無須納稅的銷售，如對美國政府的銷售和用於轉售的銷售。

宴會收費

設施使用

注意：以下資訊適用於餐館、酒店和類似場所。

餐館、酒店和類似場所對使用用於供應膳食，食物，或飲料之場地的收費是應稅的，不論該費用是否在發票上單獨列出。例如，您對使用宴會廳舉辦節日聚會收取\$100，該費用是應稅的。

對顧客自帶食物及飲料的服務費

對顧客自帶食物及飲料的切削和服務的費用是應稅的。例如，打開顧客自帶葡萄酒的「開瓶費」是應稅的。

舞池，講台，舞台設備

如果您向舉辦提供食物和飲料之活動的顧客收取與準備或供應膳食、食物，或飲料無關的使用物品費用，您被認為是該物品的出租人。例子有，為演講嘉賓使用特別燈光，聲音或視頻系統，舞池，舞台，和與非規定性的娛樂相關的裝飾道具，等等。

作為物品的出租人，您可能被要求或可能不被要求為向顧客收取的場地費用申報並繳納稅金。如果您為購買或出租物品繳納了加州銷售及使用稅，則通常不再對您向顧客收取的物品使用費收稅。如果您並未為購買或出租物品繳納加州銷售及使用稅，則您對顧客收取的物品使用費通常是應稅的。請查閱第1660條法規，「**出租有形個人資產—一般情況**」，及「**出租有形個人資產**」，第46號刊物。

用於供應膳食，食物，和飲料的物品。

您被視為通常用於準備和供應膳食、食物，或飲料的有形個人資產—如桌子、椅子、杯子、餐具、餐盤、桌布，等等的消費者。作為一個消費者，您不可簽發購買或租用這些物品的再售證書。在此例中，您被視為使用這些物品用於與膳食有關的銷售，而不是將他們出租給您的顧客。

餐飲服務承辦人

本部份包括有由餐飲服務承辦人提供的食物和飲料是否應稅的資訊。依據銷售及使用稅法，如果您在您的顧客的場地上，或由顧客提供的場地上供應膳食、食物或飲料，您即被視為餐飲服務承辦人。如果您僅出售外賣食物或僅外送食物，則您不屬於餐飲服務承辦人。也就是說，您並不提供供應食物用的任何餐盤、餐具，等等。查閱「餐館、酒吧、酒店，和類似場所」瞭解此類銷售是否應稅的資訊。

注意：本部份不適用於對酒店、床位加早餐客棧，以及其他住宿設施客人的食物和飲料的銷售，如果食物和飲料的收費已經包括在房間的售價中。查閱「免費的食物和飲料—酒店和類似住宿設施」，以瞭解這些銷售是否應稅。

承辦餐飲服務的稅務應用

食物和飲料

餐飲服務承辦人收取的食物及飲料費用是應稅的。

餐具、桌布和桌子

餐具包括餐盤、刀具，和杯具等用於在桌子上供應及食用膳食的物品。如果您對膳食收取一筆包括使用與準備及供應膳食相關的餐具、桌布、桌子，和其他物品的收費在內的總金額，您所收取的總金額是應稅的。

*此外，您不可簽發再售證書用以購買或出租餐具、桌布、桌子，等等，因為您被視為將這些物品用於與膳食相關的銷售，而不是將這些物品出租給您的顧客。

然而，如果您單獨陳述或分項列出對這些物品（餐盤、桌子，等等）的租金收費，您被視為向您的顧客出租這些物品。如果您在購買或租用這些物品時支付了銷售及使用稅，那麼您租用給顧客就不必再繳稅。如果您在購買或租用這些物品時未支付銷售及使用稅，向您的顧客收取租金時應繳稅。請查閱第1660條法規，「出租有形個人資產—一般情況」，及「出租有形個人資產」，第46號刊物。

注意—可拋棄式用品。對可拋棄式餐具，如紙盤、餐巾紙、塑料用具、杯子、紙杯及餐墊的收費是應稅的。不管您的帳單是否分項列出都同樣適用。

可拋棄式餐具被視為與膳食、食物，或飲料同時出售，可以再售證書購買。

*「用於供應食物和飲料的其他有形個人財產」包括用於供應膳食、食物，或飲料所用臨時場地，或是場地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帳篷、天蓬、底層地板、發電機、空氣壓縮機、燈光、電器裝置，等等。

勞務費及準備費

對供應及準備食物和飲料的收費，無論是由您、員工，還是分包商收取的，都是應稅的。即使您並不提供食物和飲料，也同樣應稅。

對顧客自備食物和飲料的服務費

切開或端上顧客自備食物，如婚禮蛋糕等的費用，是應稅的。同樣，打開或端上顧客自備飲料的收費也是應稅的。例如，打開並端上顧客自備葡萄酒的「開瓶費」是應稅的。

舞池、舞台設備，等等

如果您為購買或租用舞池、講台、音響 / 視頻系統，或其他類似設備，也就是，對與供應或準備食物無關的物品支付了銷售及使用稅，則通常，在您將這些設備出租給您的顧客時不再應稅。然而，如果您在購買或租用時並未向您的供應商支付稅金，您向顧客收取的租金則是應稅的。請查閱第1660條法規，「出租有形個人資產—一般情況」，及「出租有形個人資產」，第46號刊物。

停車服務員，行李寄存處的服務員，保安和娛樂

對上述人員服務的收費不必繳稅，條件是那些人員並不參與供應食物和飲料的服務。

其他有形個人資產

對其他項目分開陳述的收費，如列印程序表和菜單、鮮花和氣球裝飾、冰雕、紙墊、筆、掛圖，等等，均應納稅。攝影收費同樣應稅，且不扣除攝影師每小時的收費。如需更多資訊，請查閱「攝影師，照片沖印師，及膠

片處理工作室」，第68號刊物。

協調費

如果對專業規劃或協調活動收取的費用與出售有形個人財產相關，則這些費用是應稅的。例如，如果規劃一個婚宴的主要目的是準備並提供食物和飲料，則協調接待費是應稅的。

其他注意事項

用於再售的銷售

如果您準備或供應食物、膳食或飲料給將會把這些物品以零售方式再出售並對銷售報稅的購買者，則不適用納稅。在這種狀況下，購買者將向您提供有效的再售證書。請查閱第1668條法規，「用於再售的銷售」，及「用於轉售的銷售」，第103號刊物。

對美國政府的銷售

對美國政府的銷售免於納稅。為證明您的免稅銷售，您必須保留顯示直接對美國政府進行銷售的美國政府採購訂單。如果採購由信用卡支付，應保留銷售發票的複本和信用卡收據，以支持您申報免稅。該信用卡必須為美國政府所有。由私人信用卡支付的銷售額不符合對美國政府銷售免稅的條件，即便此人將從美國政府得到報銷。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查閱「對美國政府的銷售」，第102號刊物。

在學校供應的膳食

您的銷售是應稅的，如果您：

- 受僱於學校、校區，或學生組織，在學校向學生出售膳食和其他食品，且
- 由學生或他們的家長直接支付膳食和其他食品的費用，而不是由學校付款。

然而，如果您的合同和紀錄顯示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您的銷售將是免稅的：

- 您用於向學生供應午餐的設施通常由學校用作其他用途，如在學校一天的其他時間內用於體育活動和其他學校活動；
- 您用於準備和供應膳食的裝備和設備由校方擁有並保養維修，且
- 購買膳食的學生無法區分您和您的員工和學校的其他員工。

更多關於學生餐的資訊，請查閱第1603條法規，「食品的應稅銷售」，及第1506條法規，「其他服務企業」。

餐飲服務承辦人的發票樣本A

Catering 4 U 4星飲食和服務

125份餐，每份\$24	\$3,000.00 ¹
加收20%服務費	600.00
中央擺設，氣球，派對用品	1,200.00
舞池租用	<u>500.00²</u>
小計	5,300.00
稅 (\$5,300 x 8.25%)	<u>437.25</u>
總計	<u>\$5,737.25</u>

在此例中，向顧客收取的所有費用都是應稅的。

注意：即使本例和其他例子顯示稅率是以8.25 %計算的，您仍必須使用在您的營業地點生效的稅率。請於我方網站 www.boe.ca.gov/sutax/pam71.htm 查閱「加州市縣銷售及使用稅稅率」瞭解現行稅率。

1. 膳食

對於與準備並供應膳食相關的物品在發票上沒有單獨收費。那些費用作為膳食價格的一部份包括在內了。如果您對包括使用與提供和供應膳食相關的餐具、桌布、桌子，和其他物品所收取費用在內的膳食收取一筆總金額，您所收取的總金額是應稅的（見「餐具、桌布，和桌子」）。Catering 4 U公司在購買或租用這些物品時不可簽發再售證書。

2. 舞池租用

本例假設Catering 4 U向租用場地的供應商簽發了再售證書。相應地，在收取租用場地費的發票中應加稅。如果Catering 4 U已經支付了租用場地的稅金，通常發票中\$500的租金不必納稅。

請查閱第1660條法規，「出租有形個人資產——一般情況」，及「出租有形個人資產」，第46號刊物。

餐飲服務承辦人的發票樣本B

Ye Olde 婚禮教堂

125份餐，每份\$18	\$2,250.00
加收20%膳食服務費	450.00
瓷器、水晶、銀器及桌布租用	1,000.00 ¹
中央擺設，氣球，派對用品	<u>1,200.00</u>
小計	4,900.00
稅 (\$4,900 x 8.25%)	<u>404.25</u>
保安人員	<u>150.00</u> ²
總計	<u>\$5,454.25</u>

在本例中，稅適用於除租用接待大廳和保安人員費用之外的所有收費。

1. 瓷器、水晶、銀器及桌布租用

在本例中，餐飲服務承辦人分項列出了活動中所使用瓷器、水晶、銀器及桌布租金；這些物品的租金未包括在膳食收費中。我們假設餐飲服務承辦人為他 / 她對這些物品的購買或租用簽發了再售證書。因此，對顧客分項收費的項目是應稅的。正如「餐具、桌布，和桌子」中所解釋的，如果您在購買或租用這些資產時未繳稅，則這些對顧客分項收費的項目是應稅的。如果您在購買或租用這些物品時已繳稅，則這些對顧客分項收費的項目通常不必再納稅。

2. 保安人員

對保安人員服務的收費不必繳稅，條件是那些人員並不參與供應食物和飲料的服務。

收取入場費的場所

本部分包括在收取入場費之場所的食物和飲料銷售是否應稅的資訊。如果您在本部分中未能找到您所需要的答案，請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請查閱「其他稅務事宜」瞭解員工餐、免費和自用的膳食和飲料，以及小費及其他費用的資訊。

食物及飲料銷售應稅性

通常，在收取入場費的場所內出售且食物是供在場所內食用的食品銷售是應稅的。收取入場費的場所包括體育及音樂活動，遊樂場，縣集市，跳蚤市場和貿易展覽。

在收取入場費的場所進行的銷售也有一些不應稅的例外。這些例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由合格的非營利性青年組織或非營利性家長。教師組織進行的銷售。這些組織應查閱「非營利性組織」，第18號刊物，瞭解更多資訊。
- 以不適宜當場進食的形式出售的冷食品。如果還需要顧客進一步加工，或以通常無法由一人食用的分量出售，則冷食品是不「適宜當場食用」的。例如，出售未烘烤的披薩，曲奇麵糰，罐頭果醬，以及麵包將不應稅，因為這些食品要求顧客進一步處理或以通常無法由一人食用的分量出售。一夸脫牛奶，一夸脫冰淇淋，或一整個餡餅的銷售也不應稅，因為這些數量通常無法由一個人食用。可在第1603條法規，「食物的應稅銷售」中找到更多例子。

收取入場費的場所——詳細瞭解

也有在不符合收取入場費場所條件的地點進行的銷售。包括以下例子：國家及州級公園，露營地，及休閒露營車公園，按照會員費或使用學生團體卡收取入場費的場所，及不對觀眾收取入場費的場所，如高爾夫球場和保齡球場。當該場所不符合收取入場費場所的條件，有些食品銷售將應稅，而有些則不應稅。由於適用多種規定，您應聯絡我們的客服中心尋求對您的銷售應稅性的建議。

免費食物和飲料—酒店和類似住宿場所

誰應閱讀本部分？

本部分的閱讀對象是經營酒店、汽車旅館、床位及早餐類客棧，或其他住宿設施，並作為客人住宿費的一部分向客人提供免費食物和飲料的業者。

美國式酒店。本部分提供的資訊不適用於對客人收取包括客房住宿、所有餐膳和服務之固定每日費用的美國式酒店。美國式酒店膳食的銷售應遵守適用於餐館和類似場所的規定（見「餐館、酒吧、酒店和類似場所」）。

機構銷售。關於醫院等機構的膳食和食物銷售的資訊，請查閱「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第45號刊物。關於對年齡在62歲或以上的公寓居民的膳食和食物銷售的資訊，請查閱第1603條法規，「食品的應稅銷售」。

免費的食物和飲料

您被視為提供「免費食物和飲料」，如果您：

- 為客人提供食物和飲料，包括非酒精和酒精飲料，而無需額外收費；
- 在您客人的帳單上，不把食物和飲料費用從客人房費中單獨列出；且
- 不為客人提供拒絕食物和飲料換取更低房價的選擇。

稅收的一般應用

如果您經營住宿設施，並進行上述銷售，您被視為消費者或零售商。

如果您是一位零售商，您應承擔對您客人銷售食物和飲料的稅務責任。

如果您是一位消費者，您則不必承擔對您客人銷售食物和飲料的稅務責任，但您的下列購買將應稅：

- 非食品，如酒精飲料和碳酸飲料，如蘇打水或汽水。
- 不可再用的容器及與食物和飲料一起提供的其他物品，比如外賣盒或紙杯及塑料用具等。來自外來上加或餐館的膳食。如果您準備膳食，則對您所購買的食品原料不徵稅。
- 來自外來上加或餐館的膳食。如果您準備膳食，則對您所購買的食品原料不徵稅。

您是免費食物和飲料的消費者或零售商嗎？

以下確定表將幫助您確定您是免費食物和飲料的消費者或零售商。在某些狀況下，將為您推薦一個數學公式來幫助您作出決定。

注意：下列情況下，您被視為是零售商且並不需要使用以下確定表：

- 您的客人所支付的金額高於免費食物和飲料的金額。例如，他們購買了另一瓶葡萄酒。
- 您得到來自非客人的對「免費」食物和飲料的補償。

在上述情況下，您有責任按照「餐館、酒吧、酒店，和類似場所」中所述為您的食物和飲料銷售納稅。

確定表

1. 您是否提供優惠券或類似文件用於交換免費食物和飲料？
是（轉到下一步） 否（見公式）
2. 免費膳食是否在酒店內供應食物和飲料的區域內定期向公眾（餐館）提供？
是（轉到下一步） 否（見公式）
3. 進餐區域（餐館）是否由酒店經營？（與由外部商家經營相反）
是（轉到下一步） 否（您被視為消費者）
4. 客人的具體姓名是否出現在優惠券或類似文件上？
是（轉到下一步） 否（您被視為零售商）
5. 優惠券或文件可以轉讓嗎？
是（您被視為零售商） 否（您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或零售商的身份確定公式

如果上述確定表引導您至此，請進行下列百分比檢測以決定免費食物和飲料的零售價值是否對房租而言是次要的。

$$\frac{\text{免費食物和飲料的平均零售價值 (ARV)}}{\text{每日平均房租 (ADR)}} = \quad \%$$

如果結果得出的百分比為10%或更低，則免費食物和飲料的零售價值對房租而言是「次要的」，您被視為是消費者。如果結果百分比大於10%，您被視為是零售商。

在您開始之前...

如果您的酒店營業時間不到一年，將使用稍有不同的計算方式。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尋求幫助。

貴賓樓層，會所層，以及類似項目，將按照單獨的酒店處理（獨立於他們經營的酒店和住宿設施）。以下討論的每日平均房價及平均零售價格將根據項目特別提供的客房設施進行計算。

第1步：確定每日平均房租（ADR）

將上一年度的房租總收入除以該年度出租的房間數量。

總房租收入意思是對酒店客人的全部收費，但不包括單獨列出、來自合同或團體租住，不符合免費食物和飲料條件的佔用稅或收入。「總房租收入」還不包括來自特別套餐（如，新年前夕套餐）的收入，除非它可被證明作為套餐一部份提供的食物和飲料的零售價值是套餐總收費的10%或更少。

第2步：確定免費食物和飲料的平均零售價值（ARV）

這指的是上一年度食物和飲料總費用，溢價100%，並除以該年度所租出的房間總數。

「**免費食物和飲料費用**」包括遞送到住宿設施的收費，但不包括所給予的折扣或向供應商支付的銷售稅。

該年度租出的房間數量指的是以夜為單位計算的所有房間租出的總次數，條件是這些房間的收入被包括在「**房間總收入**」中。例如，如果一個房間連續三夜被同一個客人租住，在計算每日平均房租ADR時，該房間將被計為出租三次。

第3步：應用公式

將第二步的答案除以第一步的答案。如果結果得出的公式百分比是10%或更低，您的食物和飲料費用被視為次要，且您被視為是消費者，而不是零售商。如果結果高於10%，則您被視為零售商，且您的銷售額應根據出售給公眾的類似食品的公平零售價格納稅。如果您並不向公眾出售類似物品，應納稅金額即為免費食物和飲料的費用加上至少100%的溢價。

例子

以下例子解釋了公式的應用。

首先：確定每日平均房租 (ADR)

\$257,000 (總房租收入)

2,252 (年度租出房間數)

$\$257,000 \div 2,252 = \114.12 (每日平均房租)

其次：確定免費食物和飲料的平均零售價值

\$4,166.00 (免費食物 / 飲料的成本費用)

+ 4,166.00 (100% 溢價)

\$8,332.00

$\$8,332.00 \div 2,252 \text{ 房間} = \3.70 (平均零售價值ARV)

第三：將平均零售價值除以每日平均房價

$\$3.70 \div \$114.12 = 3.24 \%$

在此例中，由於百分比為10%或更低，酒店被視為是消費者。

員工餐

如果您為員工準備膳食並對這些膳食收取**具體費用**，這些膳食費用是應稅的，並必須在您的銷售及使用稅稅單上進行申報。

在存在下列一個或多個情況時，**具體收費**被視為已被實施：

- 員工為消費的膳食支付現金
- 膳食的價值從員工的工資中扣除
- 員工接受膳食作為現金的替代，以使報酬提高到法定最低工資
- 員工可選擇對未食用的膳食接受現金

當賦予膳食價值僅僅是為了工資稅為目的以讓員工領取最低工資或更高工資時，不存在具體收費。

酒店迷你酒吧的銷售

位於出租給酒店顧客的房間或套間內的迷你酒吧，通常包含碳酸飲料、酒精飲料和各種零食項目，為酒店客人提供方便。在結帳時，客人會被收取從迷你酒吧中消費物品的費用。當售出的物品是冷食品時，對酒店客人的銷售不徵稅。然而，非食物項目，如蘇打水，酒精飲料等的銷售，是應稅的，不論是在酒店迷你酒吧或在酒店其他位置售出。

由餐館，或酒店之外零售商收取的設施費

設施不是主要用於供應食物和飲料的有些企業可簽訂合約為活動提供設施及食物和飲料。例如，動物園，酒庄，博物館，或水族館，可按合約為婚禮、退休派對，或其他活動提供膳食和設施。

設施費將不應稅，只要：

- 對設施的收費在發票上單獨列出，且
- 設施主要用於供應膳食和飲料之外的其他目的。

例子

酒庄擁有為婚宴而設的庭院。除了對膳食和飲料收費之外，酒庄還對使用庭院收取費用。由於庭院主要用於供應膳食和飲料，對使用庭院的收費是應徵稅的。然而，如果新娘派對租用整個酒庄用於婚宴，單獨列出的使用設施的費用是不應徵稅的。

水族館有一個咖啡廳出租用於開節日派對。如果顧客租用咖啡廳用於開派對，對於使用場地的收費是應徵稅的，因為咖啡廳的主要使用目的是供應食物和飲料。然而，如果顧客租用整個水族館用於開派對，單獨列出的使用水族館的費用是不應徵稅的。

會議中心出租設施給個人或公司舉行研討會 / 會議。在會議中，膳食是可自由選擇的和可以用個別價格提供。假設不論是否購買膳食，惠顧者都支付同樣的租金，租用會議中心的收費則不應徵稅。

自用及免費的食物和飲料

如果您食用或贈出食物，非碳酸飲料，或非酒精飲料，您不必為這些項目納稅。然而，如果您食用或給出非食物項目，如您在購買時未支付稅金的碳酸或酒精飲料，則您必須根據購買這些項目的費用支付使用稅。

例子。披薩店店主在晚飯時給員工披薩和蘇打水。店主沒有為這些項目付稅，因為這些是非稅的，或購買用於轉售的。店主並不欠披薩的使用稅，但卻欠碳酸飲料成本費用的使用稅。

在有些情況下，捐獻應稅物品將不必納稅。例如，將應稅物品捐獻給某些慈善組織被視為可免於納稅。關於捐獻給豁免慈善組織的更多資訊，請查閱第1669條法規，「**展示、陳列，及使用留作再售的資產——一般規定**」，或聯絡客服中心。

對於大多數餐館、酒吧、酒店，和類似場所，以類似於說明免費膳食和飲料（見「保留紀錄」）的紀錄保存系統紀錄店主或員工自用商品，在大多數情況下將被證明為令人滿意。

以住房租金收費的一部份提供免費膳食和飲料的酒店和其他住宿設施，如果被要求應用「確定消費者或零售商身份公式」中描述的公式，則應保留另外的紀錄。文件中應紀錄用於應用公式的數字。

與膳食一起出售的不可重複使用物品

通常，您被視為是與您出售的食物和飲料同時提供的紙碟、牙籤、可拋棄式外賣容器、吸管、塑料用具、餐巾紙，及類似物品的零售商。這些物品被視為包括在食物和飲料的價格之內。因此，您可在購買這些物品時簽發再售證書。

注意：當您是食物和飲料的消費者而不是零售商時，您應為您購買的這些物品繳稅。

小費、服務費和附加費

小費、賞金和服務費

小費、賞金和服務費的支付不必納稅，如果這些費用是由客人在完全隨意的基礎上支付並由員工保留。通常，如果由於您出售包括服務在內的膳食、食物和飲料，顧客將金額加到帳單中，或在實際支付的金額之外留下額外的金額，這些付款是隨意的。

另一方面，強制「小費」，或必須支付的服務費，是應稅的。在舉辦宴會的情況下，任何事先談定的賞金被視為是必須支付的，非自願的，因此應支付稅金。例如，如果您的標準宴會合同標明「提議的賞金是15%」，而且在活動前，您的顧客同意此條或其他商議好的金額，這筆賞金就是應稅的。

如需更多資訊，請查閱「小費、賞金和服務費」，第115號刊物。

附加費

顧客從食物和飲料中可獲補償的附加費是應稅的，不論顧客是否實際上給還了這些費用。另一方面，僅針對入場或提供娛樂之場所門票的單獨收費不必納稅。

兩餐只付一餐的價格

如果您接受買二付一優惠券或其他折扣券或折扣卡，允許顧客以折扣價購買食物和飲料，您應付的稅金取決於銷售所收取的金額。

例子

您根據在外用餐計劃供應兩份\$12的飯菜，兩份飯菜共向顧客收取\$12。\$12的總價應納稅，不計隨意的小費。

您供應一份\$15的飯菜和一份\$11的飯菜，您的顧客給您一張優惠券，兩份中較便宜的那一份可以免費。這兩份飯菜您共向顧客收取\$15。\$15的總價應納稅，不計隨意的小費。

您的顧客使用在外用餐計劃，飯菜可得到正常價格50%的折扣，最高折扣為\$4。您的顧客點了一份\$10的飯菜，您從價格中扣除了\$4。所收取的\$6飯菜費應納稅，不計隨意的小費。

注意：如果外出就餐計劃規定可從推銷者那裡獲得償付，則該金額應納稅，並必須包括在您銷售及使用稅申報單上的全部（總）銷售額內。在第一個例子中，如果您在兌換優惠券時向促銷機構收取\$2，則\$14金額應納稅一向顧客收取的\$12加上從促銷機構得到的\$2。如需關於此類促銷計劃的更多資訊，請查閱「優惠券，折扣及返現」，第113號刊物。

銷售稅償付

雖然您有責任為您的應稅零售銷售支付銷售稅，但法律允許您從您的顧客處得到稅的償付。您可以在下列某一條件下得到償付：

- 給予購買者的印刷品，如菜單或廣告，包含一份通知，其大意是所有物品或某些物品售價包含銷售稅，無論哪個適用。
- 銷售稅顯示在銷售帳單或其他銷售憑證上。
- 銷售合約明確規定增加此銷售稅。
- 您在經營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讓顧客瞭解稅的金額。

標誌張貼要求

有些酒吧經營者將銷售稅包含在售出並在吧檯飲用的飲料的價格內,但是在服務生把飲料送到餐桌或酒吧內其他地點時,分開列出稅金。

如果您在吧檯,雞尾酒廊和餐廳等場所內以含稅的價格出售飲料,並希望申請所包含在內銷售稅的扣減,物稅局將認為,銷售稅包括在總售價內,如果您在您的場所內張貼具體內容如下的告示:

所有應稅物品的價格包含了以最接近值計算的銷售稅償還。

當僅在吧檯和雞尾酒廊中,或僅在吧檯,以含稅價格出售飲料時,應在消費飲料區域的顯眼位置張貼上述類似的標誌,標明標誌適用的範圍。

當對由服務生在餐桌上或其他地方提供的飲料分開加稅時,相關聲明應加印在菜單或置於桌子上,具體內容如下:

提供的所有食物和飲料項目都將另加銷售稅。

當同一類型的飲料同時以上述含稅和另加稅的價格出售時,則必須嚴格準確區分每種償還方式下的銷售額。

如果您從顧客那裡收取了過多稅金

如果您在一次銷售中收取了多於應收金額的稅金,超過的金額必須退還給購買人或支付給州政府。

存貨控制

建議酒吧和餐館主人格外注意存貨控制。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馬虎地處理存貨可能會導致成功或失敗的不同經營結果。而且,良好的存貨管理當然可以減少可能的額外稅務評估。

作為一名經營者,您必須將您購買用於向顧客再售的商品入賬。您用於再售的購買紀錄必須準確和完整,並不把其他不用於再售的生活用品和其他項目包括在內。

為防止不能入帳的損失,從購買商品時候開始,到商品售出或被使用為止,您都應保持存貨控制。

存貨控制——酒吧經營者

用於適當存貨控制的一些方法有:

- 所有的交付均記錄在案,且進行交付時經理應在場。
- 購買的大批酒水應儲存在上鎖的儲藏室內。儲藏室的鑰匙應僅僅由酒吧主人、經理或其他指定負責人持有。
- 從儲藏室中發出的酒水應該在發出時作好紀錄。
- 至少每月一次查驗酒吧貨品的完整庫存,將計算得出所售出酒水的成本與所設定的成本預期百分比相比較。
- 購買項目,如發票上所顯示,應根據品牌張貼在存貨卡上,並在配發給酒檯時在卡上劃去。這提供了永續盤存,可透過頻繁清點很容易地驗證。
- 為每一個吧檯建立一個酒吧明細表。這由每一個吧檯都應隨時存貨的各品牌明確的瓶數組成(如4夸脫Cutty Sark, 12夸脫Bar Vodka, 1瓶Gran Marnier,等等)。

所有空瓶都留在吧檯內。酒吧經理,店主,或其他負責人從儲藏室取出同樣品牌的滿瓶代替這些空瓶子。

- 可以上鎖的宴會吧或服務酒吧也可以同樣方式處理。宴會吧,如果未上鎖,應在每次宴會前,按照明細表中每個不同品種的瓶數儲存,並在其後移除。

因偷竊、火災,或自然災害損失的貨物

如果您由於入店行竊、搶劫、內部偷盜、火災或自然災害損失了貨品,很重要的是,如果您被審計,您可以為這些損失提供記錄。可以用受雇紀錄損失的私人機構報告、警察報告、保險理賠單,或其他文件證明的形式作為憑證。

注意:由於銷售稅是按銷售額計算的,被搶的現金是無法用於減免銷售稅的。您必須以正常的方式根據應稅銷售額繳納銷售稅,儘管這些銷售的收入已損失。

保留紀錄

不可將酒吧和餐館的收據和購買混在一起。

如果您同時經營餐館和酒吧，應確保所有來自餐館的購買和銷售應在您的帳本中與酒吧經營的部分區分開來。酒吧和餐館的盈利率通常不同。將銷售額和所出售物品的成本準確分開可有助於確定您是否正在實現所期望達到的毛利百分比。這也將有助於您發現任何漏洞和偷竊。

免費膳食和飲料

對向顧客提供免費飲料的政策和由員工飲用的飲料作好書面紀錄。此外，保留好免費贈送商品的紀錄。作好這些紀錄的幾個主要原因有：

- 大大提高對業務的所有權控制。
- 您被視為消費者而不是這些免費膳食和飲料的銷售者，因此，您僅需承擔贈送的非食物項目（如酒精類飲料和碳酸軟飲料）的稅金。
- 這與報稅單上的金額一致，則可避免使用評估價。

您使用的紀錄類型可是簽發免費膳食和飲料時的備忘錄簽帳存根，也可每天都保持記錄。在報告期結束前計算贈送或自用的應稅項目的總成本，並算入該期銷售及使用稅報稅表中作為自我消費物品。自我消費物品將在您報稅單上「應繳納使用稅的購買」項下申報。務必要保留所有顯示您計算的記錄。

價格變化及「特價時段」

務必保留價格變化、杯子大小變化、「特價時段」的銷售額，或與您平時定價方式不同的任何差異的證據。

如果您的業務受到審計，審計師可能會準備一個「標高金額測試」以確定所記錄的銷售額是否基本正確。價格變化及杯子大小的變化會明顯地影響到測試的結果。

我們建議您保留下列紀錄：

- **杯子大小的變化。**保留有日期的購買發票，發票上註明不同規格的杯子首次被投入使用的時段。
- **價格變化。**保留舊的菜單，或在紀錄中加上筆記，顯示價格的變化及變化的日期。收銀機紙卷或發票應作為證明文件保留。
- **特價時段。**「特價時段」是在平常營業時間內以較低價格出售飲料的時段。保留菜單，「特價時段」銷售標記，以及顯示「特價時段」銷售額的收銀機紙卷。這些必須納入您的營業紀錄。
- **倒酒的份量。**確定在雞尾酒中提供酒類的數量，無論是用高腳杯還是加冰塊，作為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

加州銷售者許可證

當您在加州出售或出租貨品，或其他有形個人資產，即使是暫時的，您通常被要求在物稅局註冊獲得銷售者許可證，以便根據您的應稅銷售額申報並支付銷售稅。如果您持有銷售者許可證，您可對購自外州商家的物品，或是購買用於再售，但您並未出售而是在您的經營中使用的物品申報並支付使用稅（依據「應繳納使用稅的購買」）。

餐飲業的大多數企業被要求持有銷售者許可證。

獲得有關銷售者許可證要求的幫助，請查閱「您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第73號刊物，或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

銷售抑制軟體程式與裝置

任何人在知悉的情況下販售、購買、安裝、轉讓或擁有用於隱藏或刪除銷售與偽造記錄的軟體程式或裝置為犯罪行為。

使用這些裝置，對遵守法律並按照其公平份額繳納稅費的企業主有不公平的競爭優勢。違反者可能面臨長達三年的縣獄刑罰、高達10,000美元的罰款，並須支付所有非法扣繳的稅款，另加包括適用的利息及費用的罰鍰。

更多資訊

如需關於銷售及使用稅法如何適用於您的業務經營的更多資訊或幫助，請利用下列資源。

客服中心

1-800-400-7115
聾啞人專線 711

顧客服務代表可在太平洋時間工作日上午8點到下午5點之間解答您的疑問，州假日除外。除英語之外，也可提供其他語言的幫助。

地區辦公室

城市	區號	電話號碼
Bakersfield	1-661	395-2880
Culver City	1-310	342-1000
El Centro	1-760	352-3431
Fairfield	1-707	427-4800
Fresno	1-559	440-5330
Irvine	1-949	440-3473
Norwalk	1-562	466-1694
Oakland	1-510	622-4100
Rancho Mirage	1-760	770-4828
Redding	1-530	224-4729
Riverside	1-951	680-6400
Sacramento	1-916	227-6700
Salinas	1-831	443-3003
San Diego	1-858	385-4700
San Francisco	1-415	356-6600
San Jose	1-408	277-1231
Santa Clarita	1-661	222-6000
Santa Rosa	1-707	576-2100
Van Nuys	1-818	904-2300
Ventura	1-805	677-2700
West Covina	1-626	480-7200

外州地區辦公室

Chicago, IL	1-312	201-5300
Houston, TX	1-281	531-3450
New York, NY	1-212	697-4680
Sacramento, CA	1-916	227-6600

互聯網路

www.boe.ca.gov

您可登錄我們的網站瞭解更多資訊，如法律、法規、表格、刊物，和可幫助您理解法律如何適用於您的業務的政策手冊等。

您還可在物稅局網站驗證銷售者許可證號碼（查找「核實許可證 / 執照」），或致電我們的免費自動驗證服務熱線，電話號碼：1-888-225-5263。

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 查閱多種語言版本的刊物。

另外一個好的資源，特別是關於創辦企業的，就是加州稅務服務中心 www.taxes.ca.gov。

回覆傳真服務

我們的回覆傳真服務，可使您訂閱所選的刊物、表格和法規，每天24小時提供服務。致電1-800-400-7115 並選擇傳真選項。我們會在24小時之內將您選擇的內容傳真給您。

稅務資訊通報

每季度出版的稅務資訊通報（TIB）包含關於法律適用於某種類型交易的文章，關於新的和修訂版刊物的公告，以及其他您感興趣的文章。您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news/tibcont.htm 查閱最新的和往期的稅務資訊通報。註冊加入我們的物稅局更新電子郵件列表，即可在最新的稅務資訊通報在我們的網站貼出時收到通知。

免費課程及研討會

我們遍佈全州的地區辦公室，大多數都提供免費的銷售及使用稅基礎課程，有些課程以其他語言提供。查看我們網站 www.boe.ca.gov 的銷售及使用稅部份，瞭解課程及地點清單。您還可以致電您的地區辦公室瞭解課程資訊。我們還提供線上研討會，包括銷售及使用稅基礎指南和如何申報稅費，您可在任何時候在我們的網站查閱。一些線上研討會還會以其他語言提供。

書面稅務建議

為保障您的權益，您應以書面方式獲得稅務建議。如果我們確定我們向您提供了關於交易的不正確的書面建議，且您合理地依賴該建議，導致未能繳納適當金額的稅金，您可被免於納稅、罰款，或交易中應繳的利息。為適用此免繳條款，要求建議的申請必須是書面的，注明建議適用的納稅人是谁，且完整描述交易的事實和狀況。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info/email.html，以電子郵件發出您的要求。電子郵件加密使我們得以提供用電子方式傳送保密資訊的安全可靠的方式。關於註冊並接受加密電子郵件的指南張貼於我們的網站。您還可將您的申請郵寄到：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納稅人權益保護

如果您想瞭解更多您作為納稅人的權利，或如果您未能透過正常管道解決問題（如透過與主管談話），請查閱《第70號刊物，瞭解您作為加州納稅人的權利》，或聯絡納稅人權益保護辦公室尋求幫助，電話號碼：1-916-324-2798（或免費號碼：1-888-324-2798）。他們的傳真號碼是1-916-323-3319。

如果您願意，您可寫信到：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MIC:70;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法規、表格，和出版物

名單根據不同刊物而有所不同

您可能感興趣的一些法規、表格和刊物列出如下。銷售及使用稅法規、表格、和刊物的完整清單刊於物稅局網站。網站 www.boe.ca.gov/languages/menu.htm 有刊物的多語言版本及其他多語言拓展性資料。

法規

- 1506 各類服務企業
- 1597 某些非營利組織的資產轉讓和出售
- 1602 食品
- 1603 食品的應稅銷售
- 1660 有形個人資產的租賃——一般規定
- 1668 用於轉售的銷售
- 1669 展示、陳列，及使用留作再轉售的資產——一般規定
- 1698 紀錄
- 1700 銷售稅的償還
- 1821 前言——地區稅

刊物

- 17 申訴程序：銷售及使用稅和特別稅
- 18 非營利組織
- 44 地區稅
- 45 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
- 46 租賃有形個人財產
- 51 物稅局免稅產品和服務資源指南
- 61 銷售及使用稅減免和豁免
- 68 攝影師、照片沖印師，及膠片處理工作室
- 70 瞭解您作為加州納稅人的權利
- 73 您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
- 74 停用您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
- 75 利息和罰款
- 76 審計
- 102 對美國政府的銷售
- 103 用於轉售的銷售
- 113 優惠券、折扣券和返現
- 115 小費、賞金和服務費
- 116 銷售及使用稅紀錄
- 126 服務企業強制使用稅登記

Publicaciones disponibles en su idioma
以您的母語出版的出版物
Các Ấn Phẩm Có Sẵn Trong Ngôn Ngữ Của Quý Vị
귀하의 언어로 된 간행물이 있습니다

80/80規定的測試

如「外賣食物」部分所述，您的外賣銷售是否應稅取決於您是否符合80/80 規定。您將符合80/80 規定，如果：

- 您80%以上的總收入來自食品銷售，且
- 您80%以上的零售食品銷售額通常是應稅的。例如，作為膳食供應的食品；在您提供的設施內食用；作為熱料理食物出售；或在免下車設施內出售。

有可能您明顯已符合條件，比如大多數快餐餐館均符合條件。也或許必須使用下列表格更詳細地評估您的銷售額。

雖然您可能同時符合80/80 規定的兩項條件，您仍可選擇將冷食品外賣訂單分開入帳，或如果您符合80/80 規定，您可根據「外賣銷售」所說明的立刻報稅。

如果您此次不符合條件，您應督查您的銷售額，並在每90天結束時重新評估您的銷售額，以確定您的狀況是否已經改變。您應保留您90天測試的紀錄。在審計過程中，您可能需要提供您不符合80/80 規定的證明。

90-天測試	食物銷售額		總額		總銷售額
	應稅	非應稅	食物銷售額	非食物銷售額	
熱料理食品	\$85,000				
冷食品 (例如，冷沙拉，牛奶) 外賣 出售用於在銷售者的場地內 食用	4,000	5,000			
非食品項目 (例如，碳酸及酒精飲料， 香煙，紀念品)				\$6,000	
總額	\$89,000	\$5,000	\$94,000	\$6,000	\$100,000

注意：不要將酒精和碳酸飲料作為您食品銷售的一部份包含在內。雖然應納稅，但這些飲料不被視為是食品。

在上述例子中，零售商符合80/80 規定，因為零售商超過80%的銷售額為食物銷售 ($\$94,000 \div \$100,000 = 94\%$)，且超過80%的食品銷售是應稅的 ($\$89,000 \div \$94,000 = 95\%$)。因此，所有以適於在銷售者的場所內食用的形式售出的食物均應納稅，除非銷售者為外賣冷食作出特別選擇，正如「外賣銷售額」所述，如果您符合80/80 規定中所說明的。

當您根據80/80 規定評估銷售額，每一個地點必須單獨考慮。麵包糕餅店餐廳或美食廣場等綜合地點可視為是用於上述評估目的同一個經營企業，即使在帳本和紀錄中的銷售額是分開的。

此翻譯出版物的目的是為您提供方便，而非取代英文版本。如果翻譯與出版物存在任何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 450 N STREET • SACRAMENTO, CALIFORNIA
郵寄地址： P.O. BOX 942879 • SACRAMENTO, CA 94279-0001 ■ LDA